

主体间性 道德人格教育

蒙冰峰◎著



ZHUTIJIAXING

DAODE RENGE JIAOYU



人民出版社

主体间性 道德人格教育

蒙冰峰◎著



ZHUTIJIANXING
DAODE RENGE JIAOYU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 伟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蒙冰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7
ISBN 978-7-01-020783-4

I. ①主… II. ①蒙… III. ①品德教育-研究 IV. ①G4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4250 号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

ZHUTIJIANXING DAODE RENGE JIAOYU

蒙冰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21 千字

ISBN 978-7-01-020783-4 定价:5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哲学领域就开始进行了由主体性向主体间性哲学观的转向研究。教育界在 2002 年把主体间性在教育中的运用,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前沿动态和热点问题。2009 年,蒙冰峰进行了以主体间性哲学观为理论基础的道德人格教育的深入研究,并形成了博士论文。经过几年的实践印证和理性反思之后,又加以认真修订,形成了现在的书稿。在文本出版发行之际,为他孜孜以求的理论探索感到由衷的高兴。



主体间性哲学观是在对主体性哲学观辩证否定的基础上,而形成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相关性、统一性和协调性。它修正了传统的“主客二分”对立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范式,而“重建”人的类存在,迈向人的类主体共在的方式和境遇。道德人格是人格的道德性规定,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通过社会交往实践活动而形成的比较稳定的行为倾向和生活态度。冰峰研究主体间性道德人格的教育是极富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这里,首先我们说主体间性哲学观的形成不是哪位哲学家的主观精神派生的,而是有着生成的历史

逻辑、实践逻辑和理论逻辑。

从历史逻辑上考量。主体与主体性问题由来已久,在古代中西方都萌生了主体性,但低下的生产力,没有使主体性成为哲学的主流意识形态而确立。人的主体性也不属于人而属于神或属于“君权神授”的君王。到了现代社会,由于市场经济和商品交换,人们摆脱了传统的人身依附的依赖关系,主体性得到了极大的张扬。然而,这种独立性是以商品交换价值或货币作为媒介而形成的从属于物的独立性。随着主体性的发展,出现了一部分主体被占有、被奴役为客体的异化状态。伴随着交往活动的日益现代化,这种在人与人之间而形成的主体—客体的模式自然遭受到质疑或反叛,当代西方哲学以德国哲学家、现象学的创始人埃德蒙德·胡塞尔肇始的现象学哲学运动,开启了“主体间性”理论研究的新篇章。后现代主义也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摈弃激进的个人主义,对主客体的二元对立提出批判和消解,把人理解成“关系中的自我”,进行了解构“主客二元”、建构“主客一体”的理论活动。20世纪90年代,我国理论界也将主体间性作为前沿问题进行了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当代社会被称为“网络时代”“信息时代”,人们日益广泛多样的交往,必然推进主体间性哲学观的研究深入开展。

从实践逻辑上考量。在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在构建和谐社会、培育践行公正平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方略下,人们也在探讨和实践作为主体人之间的和谐、平等即主体间性关系问题。在党政部门,竭力在政治上将人们作为参政议政的主体、在生活中把服务对象视为服务主体;在教育界,确立被教育者的主体地位,以及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教育者之间、受教育者之间的主体性交往;在文学实

践中,作家和读者实行把升华成文学形象的人作为主体,并与之共同生活、共同品尝和体认生活中的矛盾;在艺术表演中,强调欣赏者从审美视角如何把审美对象不看作简单的客体,而作为与之有着思想、心理、情感的交流与互动的主体;在媒体传播过程中,做到将接受者从对象性关系中的客体,转化为对话交流的主体,形成多个主体间的融合;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等。马克思指出:“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①实践中的问题,表征了理论上如何深入研究并科学回应的诉求。

从理论逻辑上考量。当主体性迈入“黄昏”后,主体间性哲学观的出场也成为必然。现象学大师胡塞尔在《笛卡尔的沉思》中首先提出主体间性概念,他认为每个人都是一个“自我”,这些“自我”可以通过“共现”“统觉”“移情”,实现对他人主体性的把握,形成主体间性的关系,而构造一个共同的世界。这样,主体性意味着自我,主体间性意味着自我共同体。继此,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哈贝马斯、舍勒、许茨、萨特等,分别从不同的学派论述了主体间性的带有形态学意义的理论观点,丰富发展了主体间性哲学观,构成了理论逻辑的深刻内涵。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直接提出“主体间性”,但马克思对人的本质进行的唯物史观的科学界定以及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的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孕育着社会交往主体间的变化:从“人的依赖关系”的第一社会形态,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第二社会形态,再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第三社会形态,以及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的形成,都确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主体间思想的科学含义和深刻内涵,且有着鲜明特点。其一,交往过程中双方应具有的主体性特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人的交往的双方或者多方,都应是具有主体性交往活动的主体,只不过在第一和第二社会形态中人的主体性被不同形式异化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主体方面去理解。”^①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阐述的劳动异化四个规定的表现,最终都是归结为“人的异化”,实质上是作为资本的对立面工人主体的异化。其二,鲜明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述了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两种形式,同时指出:“物质交往——首先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交往,乃是任何另一种交往的基础”^②。这是唯物史观的物质决定精神的基本表征。另外,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和社会交往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辩证关系,即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交往形式,社会交往形式反作用于社会生产力。也就是,“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③。这充分表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主体间性思想的辩证法特征。其三,鲜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04页。

实践性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哲学,其主体间性思想充满了实践性和革命性。马克思提出的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实际上揭示了社会历史形态的更迭和发展,表征了其改造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主体间的交往方式,以达到人类的理想化的生存方式,实现人和人之间自由和全面的交往和发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内含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社会和谐与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而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蕴含了社会主义中国对内对外的主体间性观念,作为理论逻辑发展脉络也体现了主体间性哲学观的时代特点。

二

冰峰的《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研究》一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确证了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向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转向,丰富了主体间性哲学观与道德人格教育的理论谱系

马克思建立在自然经济、市场经济、产品经济基础上的三大社会形态划分是唯物史观的社会发展规律性的科学揭示,从人的主体性视角分析,也是由“无”主体性到主体性再到主体间性的逻辑演进,是一个由必然状态到自由状态的发展过程。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转向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是前者遭受到实践的诘问而必然生成后者的新的模式构建。然而,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不是对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全盘否定,而是一种辩证的扬弃。冰峰在本书中作了充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构筑了主体间性道德

人格教育的基本骨架及其结构性要素分析。这无疑丰富了主体间性实践场域和道德人格教育的理论谱系,为人们的道德人格价值实现提供了一种新的理论图示。

(二)体现了以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对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指导,确定了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性

本书冠之以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因而不可回避西方哲学主体间性思想。我们说,西方哲学主体间性学说对主体间性哲学观的推进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整体来看其学说体系具有一定的主观唯心主义、纯粹理想主义、非历史主义倾向,多是从现象学、传统认识论、解释学、存在主义等非马克思主义角度来论述主体间性哲学观的,这些思想观点多是重视精神交往,忽略了物质交往的基础和本源性,以及缺乏客观性和实践性,这恰恰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形态以及主体间交往理论所要解决的。《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研究》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统摄,以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为逻辑基点,在对西方主体间性哲学观批判基础上,进行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理论建构,并以此为方法论和学理依据指导整体性的布局谋篇,体现了作者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的理性自觉,确定了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性。

(三)构建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基本框架,形成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书在概念解析、逻辑论证、问题透视的基础上,建构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的教育体系,该体系由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基点、目标、特性、原则和价值实现等元素构成,形成了由实践而立论,再由实践而生成的新的道德人格教育范式,这种新的范式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人学基点,从人的本质属性出发,强调了主体间性

序

道德人格教育以培养、发展和完善人的道德人格为目标导向和价值追求；揭示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本质特性以及对方法的诠释；明确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原则规范和育化准绳；确证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价值实现的结构要素的作用，创设了其价值实现的运作机制。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体系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该教育体系具有规律性，它揭示了道德人格形成过程中主体之间的统一、协调、交互，更有利于以理育人、以情感人、以德树人；具有时代性，它应和了新时代发展理念，彰显创新、开放、和谐、共享、包容等命运共同体的生态优化；具有可行性，它消解了主客二分的旧有模式，在实践中感知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共在”的实践操作中推进道德人格的价值生成。

冰峰是我的硕士研究生，也是我的首届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课教师。十多年来，冰峰认真钻研，学思结合，勤奋不殆，其严谨踏实的学习态度和创新进取的理论品格，使他自身的理论学养不断增厚，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也逐渐提升。读博期间他和我认真探讨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研究”的题目，我当时告诉他，此立论有意义，有挑战。冰峰没有退缩，他迎难而上，刻苦研究，在大量的资料积累、实践积累和思想积累基础上，圆满完成了《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研究》这篇博士论文。现即将出版成书，可喜可贺，也希望冰峰从此在教学科研上取得更大的成就。在此著作付梓之际，冰峰邀我为之撰序，我欣然应允，写出了以上的感受，是为序。

廉永杰

2018年6月23日于半学斋

前 言

人类社会的进化和思想文明的发展,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产生和不断变化完善的,迄今这一进程依然在快步前行着。人人皆知的是,最初的人类即在人类学中被称为“完全形成的人”的时代,无论是早期的“猿人”,还是后来的“智人”等等,其生存完全处于一种“混沌”的状态,特别是从人之为人的特有的思想意识上看,基本上都是处于“物我难分”的本能的生命意识阶段。在漫长的生存考验阶段之后,人类逐渐产生了与自然万物有着密切关联的最初的自我朦胧意识,但仍是“人神杂糅”的状态。譬如古希腊时期人们提出的“命运”说——万物由之产生的东西,万物又消灭而复归于它,这是命运规定了的。这类似于我国传统的“天命”说——“受命于天”“维天之命,於穆不已”“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等等,都在告知人们自然变化、社会运行和人的命运都是被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所主宰,人必须而且只能屈服和顺从它。即使是到了生产力相对发展起来的封建社会时期,诸子百家、各门各派都从自身不同的角度出发,强调个人、社会乃至国家的核心地位及其主体性。如《论语》中所说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庄子》中提出的“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物物而不物于物”等,虽然体现的就是一种朴素的主体性精神,强调人对外在事物的支

配权而不是之前的一味“受天命”，但它们所主张的主要是一种精神境界的追求，放弃了现实生活世界中的实践努力，是一种消极的而又无奈的态度体现。因而，在这种历史境遇之下，人们不可能形成真正的“自我”的价值观念，更不可能真正地确立“主体”和“主体性”的理念。在这里，对于绝大多数的人们来讲，他们切身感受到的并不是主体的“主体性”，而是相对于自然、诸神等的“客体性”。

人的主体性的真正形成，乃是近代以来社会发展的结果。自笛卡尔提出的“我思故我在”开始，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整个人类的近现代哲学史就是围绕着人的主体性而展开，甚至可以说，整部近现代西方哲学史就是主体性哲学的发展史。毫无疑问，笛卡尔的“我思”开启了把“认知主体”和“思维主体”明确性地、自觉性地提升到一种崭新的哲学高度，强调作为“认知主体”的人在“自我”的思维中具有了过去传统的只有神才拥有的认识、理解和改造自然界的“认知能力”，而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更是进一步确认人是一种“知行统一”的主体。康德提出的著名的“人为自然界立法”思想，将笛卡尔的“经验主体”提升为“先验主体”，并构建起了其宏大的道德形而上学体系。费希特、黑格尔等人相继奠定了主体性哲学的一元论基础。至此之后，主体性哲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在通过高扬理性来彰显人的主体性地位的的主体性哲学指导下，现代德育理论更加强调教育对象在学习活动中的主体价值和能动作用。基于主体性的道德人格教育，突出强调对受教育者个体道德人格的独特性和独立性应有的尊重，使个体获得了独立的品格，体现出理性的光辉，确证着人的本质力量，极大地增强了人

的主体意识,相对过去的千篇一律、整齐划一及压抑泯灭个性,是一大进步。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这种主体性哲学思维模式下的道德人格教育内蕴的一些难以解决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出来。20世纪90年代末,在马克思交往理论的影响以及西方主体性哲学向主体间性哲学转向下形成的主体间性理论,使人们逐渐打开思路,走出单一主体中心性的困境。

本书正是从这样的理论背景出发,就当代道德人格教育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个鲜明的理论命题,即从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实然状态向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应然转向。就是说,在道德人格教育中应以主体间性思想的生成与确立为目标,使受教育者形成主体间性的道德人格,使道德个体在自觉、自主、自为的与他人的交往实践活动中,认识和理解作为交往对象同时也是主体,以平等的心态体味他人的思想、情感,从自我走向他人,关心他人、与他人和谐共处,从而确立自己的角色定位,丰富自己的人格体验,拓宽自己的道德视野,重建自己与他人的伦理关系。为此,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是实现以上目的的逻辑必然。

由此,本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交往理论为指导,从“主体间性”哲学思想角度对道德人格教育进行深入研究,综合运用伦理学、价值哲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紧密联系当前我国道德人格教育的最新情况和要求,将资料分析、实证分析、辩证分析、系统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相结合,进行多维度的阐释论证。

本书开篇即对本研究相关的基础概念进行界定。首先,对“主体”“主体性”等基础概念进行了总体考察;接着,重点分析了“主体间性”的历史产生过程和相关理论研究;最后,在对相关学

科中的“道德”“人格”概念界定进行分析综合的基础上,揭示了“道德人格”概念的本质及其教育的可能性,从道德人格教育的主体性与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关系层面进行综合分析,阐述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内涵。问题意识是本书研究的基点,概念的界定和理论的借鉴都是为了揭示和分析现实中存在的道德人格教育问题而展开。因此,本书在概念分析的基础上,着力以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产生的社会基础、理论依据、主要观点、历史作用为逻辑框架体系,述评结合,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视角出发,反思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下来的丰富的资源和存在的问题,从而概括出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困境的具体表现,并分析其产生的主要原因。针对这些问题,结合主体性到主体间性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趋势,本书重点从主体间性与道德人格教育的内在关联层面进行综合分析,阐述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内涵。本书认为马克思立足于人的发展,把人类历史进程概括为三大社会形态,即“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和“人的全面发展”,其实质就是对主体性向主体间性转向历程的科学概括和历史必然,并且从道德人格教育自身来看,其本质就是以主体间性为本位的活动。而在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立论层面,其本身具有一定的科学属性和价值属性;在人的主观意识上,已经普遍认识到道德人格教育必须以平等、对话为基础,走向交往;在生活实践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治文化、和谐社会等本质均与主体间性的道德人格教育相耦合,这些现实条件都为实现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提供了可能。

那么,该如何建构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这一体系抑或是模式呢?从理论层面上讲,即对于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理论基

石,本书主要从“关系中的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基点出发,认为人是一种关系性存在是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人性论依据;全面论证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所具有的交互性、平等性、共识性、共生性、和谐性等特性,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我意识的觉醒、心态结构的成熟、价值取向的培育和行为模式的养成等几个方面对当代道德人格教育进行了重新构建,指出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公共理性、权利本位、生活育德等原则,培育具有主体间性的道德人格。从实践层面讲,即对于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定位及其实现,本书着重指出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定位就在于:通过价值导向下的自主建构,促使具有主体间性道德人格的人的价值生成。进而从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这一前提入手,正确理解需要与利益的动因,把握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价值实现的本质,通过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主体间的教育活动以及“内生性”与“外源性”两大作用等具体途径,并构建导向机制、激励机制、监测机制、调控机制等运作机制来共同推进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实现。

当然,本书是从交往理论和主体间性理论视域去分析和探讨道德人格教育问题的。囿于笔者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的局限,在研究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尚未完全地论证出来,有许多深层次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基础概念的厘定和研究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主体和主体性	1
第二节 主体间性理论	13
第三节 道德人格及其教育	33
第四节 研究的理论基础	54
第二章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生成与困境	66
第一节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内涵	66
第二节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产生的历史必然	72
第三节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困境	90
第三章 道德人格教育的主体间性转向	101
第一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内涵	101
第二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必然性	130

第三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可行性	144
第四章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理论建构	161
第一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基点	161
第二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特性	177
第三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目标	192
第四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原则	204
第五章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整合及其实现	218
第一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整合	218
第二节	主体间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实现	249
结 语		274
参考文献		278
后 记		286